

#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为配合惠州仲恺高新区政府主导实施的仲恺大道沿线城市更新改造（属于政策性搬迁范畴），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安特（惠州）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工业”，公司直接持有其7%的股权）、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特科技”，公司间接持有其2.1%的股权）分别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《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》，安特工业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、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414,343,752元，安特科技改造范围内旧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、地上附着物等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36,646,481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参股公司签订〈旧厂房征收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。

2020年11月，安特工业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60%）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20%）合计人民币331,475,001.60元，安特科技收到第一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60%）及第二期货币补偿款（总货币补偿款的20%）合计人民币109,317,184.80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、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、《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旧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2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安特工业通知，安特工业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特工业已累计收到货币补偿款人民币351,475,001.60元，占总货币补偿款的84.83%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征收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参股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